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万元—3,850.00万元	亏损:1,161.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8.28%-2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00万元—4,200.00万元	亏损:1,570.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26%-167.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00元/股—0.2567元/股	亏损:0.0774元/股
营业收入	22,831.49万元—23,031.49万元	21,217.2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110.11万元—22,310.11万元	20,170.8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虽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运营成本、期间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

2、原材料价格及制造费用上涨致产品成本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1,6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304,5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5.42%-4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1,510,000万元-1,63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125,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03.55%-1,199.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5.50元/股至5.84元/股	盈利:人民币1.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4,20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0亿元-170亿元,同比增长425.42%-458.26%。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爆发式增长,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克服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及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实现强劲增长,勇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推动盈利大幅改善,并有效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该业务板块盈利承压,但受益于海外大客户份额提升及业务结构优化,实现了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0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至41,000万元	盈利:389,985.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79%-8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2,000万元至163,000万元	盈利:358,12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8.03%-145.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8元/股至0.0881元/股	盈利:0.84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由于疫情导致物流不畅、行业市场需求萎缩、油价暴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明显下滑,中重卡销量创近年同期最低。2022年自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且持续不断,商用车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全年销量大幅度下滑,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20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政府土地收储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500.00万元—26,500.00万元	亏损:35,426.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5.20%-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663.56万元—27,663.56万元	亏损:36,370.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94%-45.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3元/股—1.48元/股	亏损:1.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受以下影响:

1、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亏损主要系受手机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根据Counterpoint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智能手机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4%),叠加OLED 技术渗透加速的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26,418.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31,301.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元/股—0.34元/股	亏损:0.36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万元-160,000万元	178,072.1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0万元-160,000万元	175,377.1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原材料及配套件价格上涨、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98,168.15万元	亏损:92,192.24万元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101.02%-101.53%;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101.08%-1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万元-8,700万元	亏损:97,523.11万元	亏损:92,272.97万元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91.08%-91.59%;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90.57%-91.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9元/股	亏损:6.76元/股	亏损:6.36元/股

注:表格中“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完成的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下,公司搭建了新的业务平台,不断拓展新业务,同时较好的控制成本费用,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另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外延式增长取得净利润的正向提高。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2,000万元	盈利:39,909.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34% - 8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77,000万元	盈利:23,80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69% - 223.5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反复、材料涨价、高温限电等不利因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聚焦基础材料和关键部件,持续提升经营绩效。

1、受益于国际主流车企加快高能量密度车型的切换,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同比大幅增长,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下,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

2、得益于公司前期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布局以及深化新能源、新势力车企客户合作关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混合动力增量零部件业务产品线逐步进入收获期并贡献业绩;

3、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快了高端产能投建,对江西基地老旧产线及房屋进行了拆除重建,在承担拆除损失的背景下,公司仍实现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和加快产能布局,将为进一步持续快速增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打下扎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000,000元-83,000,000元	盈利:46,108,806.49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00,000元-82,500,000元	盈利:42,096,313.74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 - 96%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产销规模有所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端材料、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内部管理不断改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具体会议安排以通知公告为准。

本次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承诺方及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同时按协议交易安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2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方案如下:

(一)交易背景与方案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的资源与业务优势,于2021年1月12日与交易对手方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5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现金13,917.7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光为41.1764%股权。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上述交易前,公司已于2017年收购了深圳光为51.0753%股权,共持有深圳光为58.82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21年3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对深圳光为的收购事项,公司持有深圳光为10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范尧4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或“乙方”)对深圳光为2021-2023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4.1承诺方共同承诺,目标公司深圳光为在2021-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如下:

	扣非净利润(万元)	总营业收入(万元)	来自X*客户收入(万元)
2021年	2,600.00	32,000.00	5,000.00
2022年	3,400.00	40,000.00	10,000.00
2023年	3,400.00	50,000.00	20,000.00
合计	9,000.00	122,000.00	35,000.00

注:X*客户为公司及承诺方商定的重要目标客户。

承诺方共同承诺:

(1)扣非净利润,权重20%。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3000万元和3400万元。

(2)总营业收入,权重50%。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0万元。

(3)来自X*客户收入,权重30%。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来自X*客户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承诺期当年业绩目标总分计算:业绩总分=扣非净利润完成率*20%+总营业收入完成率*50%+来自X*客户收入完成率*30%。各项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金额/目标金额;其中,三项业绩合计完成率封顶100%,即业绩合计超额完成也按照100%进行计算。

公司(甲方)与乙方共同建立“股票资金专项管理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6个月内,将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5%用于购买通宇通讯股票,乙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完成后(以下简称“T日”)的36个月内分期自动解锁,承诺锁定期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锁定期与锁定比例如下:

	T日+12个月	T日+24个月	T日+36个月
乙方可解锁股份比例	30%	30%	40%

根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光为2021-2023年进行年度审计时(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不能迟于下一会计年度的3月20日),应对目标公司的三项业绩(扣非净利润、总营业收入、来自X*客户收入)与协议约定的三项业绩承诺额进行审核;如果深圳光为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总分低于95%,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1-当年业绩总分)。

承诺方在接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到公司指定账户。如承诺方当年解锁部分未卖出,则“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解锁部分当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解锁股数。

如果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某一会计年度承诺方业绩承诺额没达到95%而进行了补偿,但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总计业绩承诺达到100%以上(含100%),则甲方应把承诺方已付给甲方的补偿归还给业绩承诺方。

2021年度,深圳光为的业绩总分为36.10%,2022年4月,测算的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承诺方	业绩承诺持有的股票数量	T日+12月(30%)解锁的股票数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元/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陈享郭	1,342,400	402,720	16.00	411.74
彭德军	1,075,170	322,551	16.00	329.78
邬俊峰	807,600	242,280	16.00	247.71
范尧	246,200	73,860	16.00	75.51
合计	3,471,370	1,041,411		1,064.74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甲方)与乙方共同建立“股票资金专项管理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6个月内,将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5%用于购买通宇通讯股票,乙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完成后(以下简称“T日”)的36个月内分期自动解锁,承诺锁定期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锁定期与锁定比例如下:

	T日+12个月	T日+24个月	T日+36个月
乙方可解锁股份比例	30%	30%	40%

2021年11月25日,乙方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T日+12个月为2022年11月26日,股票解锁当年为2022年。按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10.62元/股,调整承诺方2021年度补偿金额如下:

承诺方	业绩承诺持有的股票数量	T日+12月(30%)解锁的股票数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价(元/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陈享郭	1,342,400	402,720	10.62	273.29
彭德军	1,075,170	322,551	10.62	218.89
邬俊峰	807,600	242,280	10.62	164.42
范尧	246,200	73,860	10.62	50.12
合计	3,471,370	1,041,411		706.72

上述调整的承诺方2021年度补偿金额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3、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补偿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深圳光为2022年度经营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光为2022年度业绩总分为42.05%,未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承诺额	2022年实际完成额	完成率	权重
扣非净利润	3,000.00	90.37	3.01%	20%
总营业收入	40,000.00	22,819.13	57.05%	50%
来自X*客户收入	10,000.00	4,306.68	43.07%	30%
业绩总分	42.05%			

参考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10.62元/股,预估承诺方2022年度应补偿金额如下:

承诺方	业绩承诺持有的股票数量	T日+24月(30%)解锁的股票数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价(元/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陈享郭	1,342,400	402,720	10.62	247.85
彭德军	1,075,170	322,551	10.62	198.51
邬俊峰	807,600	242,280	10.62	149.11
范尧	246,200	73,860	10.62	45.46
合计	3,471,370	1,041,411		640.91

2021年、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合计1,347.63万元,其中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将根据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调整。以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承诺事项变更的原因

经过公司与深圳光为管理层进行分析讨论,公司认可深圳光为2021年度、2022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与宏观环境下行、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上游原材料采购困难等存在一定关联,公司对管理团队的勤勉工作表示认同。为最大限度降低深圳光为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影响,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深圳光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综合考虑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公司决议与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光为,受让方以人民币2.9亿元的价款购买通宇通讯持有的深圳光为100%的股权,保留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四川光为的少数股权,从而大幅降低深圳光为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延续公司在光通讯领域布局和合作。深圳光为管理团队将出资4,000万元参股四川光为,管理团队在四川光为持股,有利于提高管理层在深圳光为的利益一致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促进光通信业务长期发展。鉴于深圳光为原股东在公司并购深圳光为所作出承诺的前提条件将在本次交易后发生根本变化,为促成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2,083万元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补偿责任。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合计1,347.63万元,其中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将根据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调整。上述豁免的2021年、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未达到本次交易总金额的5%。同时,为促成本次交易,深圳光为做出业绩承诺的管理层向公司补充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将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投资到四川光为,并以对四川光为的实缴出资作为四川光为受让深圳光为股权支付的对价,下同)正式成立,通宇通讯与本人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对本人所持全部通宇通讯的股票锁定,并且通宇通讯与本人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豁免本人的业绩对赌赔偿条款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合适的方式将股票变现,并将所得价款用于对专项基金的实缴出资。

2)本人处置所持通宇通讯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包括本人在内的深圳光为管理层所持通宇通讯股票变现价值合计不足4,000万元的,本人将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与其他获得股票解锁的管理层成员一同补足对专项基金4,000万元的实缴出资。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四川光为不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通宇通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人将对本次交易中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宇通讯、四川光为、深圳光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深圳光为25.5882%股权,公司出售深圳光为不改变公司发展光模块业务的初衷,引入国资背景专业基金共同投资,有利于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激发上市公司光通信业务发展潜力,扭转深圳光为经营困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审议批准程序

上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承诺方及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往来款项的处理

2017年5月至今,公司单方增资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6,917.7万元,2018年8月,收到2017年股东分红款588.23万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原募投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52,000万元,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7,524.98万元。截至2022年6月9日,上述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45,007.55万元(含利息)。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实际管理需要,根据监管要求的规定,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2年8月将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23年1月2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深圳光为应付款项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深圳光为应收款项为6,781万元(含借款本金及垫付工程费用)。深圳光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借款给深圳光为购买办公楼形成。

上市公司、四川光为与深圳光为三方确认,深圳光为下属子公司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B地块B1栋1层01厂房号宗地上的不动产不在本次转让及估值范围内。前述不动产由通宇通讯自行处置,处置所得的收入扣除深圳光为或武汉光为支付的费用后全部归通宇通讯所有,该不动产处置完毕之前,通宇通讯不向深圳光为或武汉光为主张偿还该应付往来款项。

上述不动产处置安排是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不管上市公司是否向四川光为出让深圳光为100%股权,武汉办公楼大楼都交由上市公司处置,公司与四川光为、深圳光为已就上述问题达成共识。2021年2月,公司向深圳光为提供借款6,666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楼。根据初步询价,目前武汉办公大楼市场价值约为6,300万元,资产价值略有下滑,急于处置可能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适时处置上述不动产。

截至2023年1月30日,承诺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2021年和2022年承诺方应补偿金额1,347.63万元,处置武汉办公大楼预计现值损失为366万元,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预计为公司带来2,083万元投资收益,交易的投资收益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处置不动产现值损失之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不动产现值损失金额合计1,713.63万元,已在交易对价层面予以充分考虑和沟通。

六、合规性说明

(一)承诺人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所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

承诺人所做的承诺均为承诺人于2021年1月在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自愿做出的承诺,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反馈回询要求作出的承诺;公司收购深圳光为41.1764%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人所做的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在协议中未明确该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豁免业绩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考虑2021年至今宏观环境下行、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深圳光为上游原材料采购困难等因素,承诺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与宏观经济和疫情影响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存在一定关联;此外,为促进上市公司光通信业务长远发展,本次出售子公司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预计为公司带来2,083万元投资收益,且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引入专业投资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约定,解除对深圳光为原管理层所持全部通宇通讯的股票锁定以及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是本次交易达成的必要条件。而且,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深圳光为,深圳光为原股东在公司并购深圳光为所作出承诺的前提条件将发生根本变化,公司本着解决问题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若承诺未能如约豁免将不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豁免业绩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三)本次豁免业绩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豁免业绩承诺是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整合优势资源等一系列交易安排的有机组成部分,系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的估值、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以及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效益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从短期来看,公司出售深圳光为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大于不豁免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能够从承诺方获得的补偿金额;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出售深圳光为股权获取的现金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

综上,本次豁免业绩承诺作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结构中的必要环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豁免业绩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公司本次出售深圳光为100%股权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及本次豁免业绩承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豁免业绩承诺作为本次交易推进的必要条件,是交易各方基于